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承辦人：李世芳

電話：02-23493245

傳真：02-23118011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3500912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單位於本（103）年8月份起恢復按同年3月份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特別會員人數繼續代扣會費，並將代扣之會費交付予該工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3年勞裁字第18號裁決決定書辦理。

正本：營業部、發行部、公庫部、館前分行、信託部、臺南分行、臺中分行、基隆分行、中興新村分行、嘉義分行、新竹分行、彰化分行、屏東分行、花蓮分行、延平分行、中山分行、宜蘭分行、臺東分行、澎湖分行、桃園分行、板橋分行、新營分行、苗栗分行、豐原分行、斗六分行、南投分行、南門分行、公館分行、北投分行、霧峰分行、金門分行、馬祖分行、安平分行、中壢分行、三重分行、頭份分行、城中分行、民權分行、潭子分行、連城分行、員林分行、松江分行、龍山分行、忠孝分行、信義分行、復興分行、臺中港分行、羅東分行、埔里分行、松山分行、健行分行、中和分行、太保分行、竹北分行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、士林分行、新莊分行、大甲分行、新竹科學園區分行、樹林分行、新店分行、國際部、徵信部、黎明分行、民生分行、永康分行、臺北世貿中心分行、大安分行、華江分行、潮州分行、蘇澳分行、大雅分行、臺中工業區分行、企劃部、秘書處、會計處、資訊處、經濟研究處、法律事務處、敦化分行、南港分行、和平分行、水滴分行、中崙分行、土城分行、桃園國際機場分行、平鎮分行、仁愛分行、南崁分行、圓山分行、董事會秘書室、政風處、人力資源處行員訓練所、職工福利委員會、五股分行、大里分行、安南分行、西屯分行、天母分行、鹿港分行、內壢分行、臺南科學園區分行、虎尾分行、淡水分行、企業金融部、消費金融部、財務部、債權管理部、內湖分行、嘉北分行、東港分行、汐止分行、梧棲分行、中屏分行、群賢分行、北大路分行、太平分行、德芳分行、建國分行、屏東農科園區分行、新園分行、電子金融部、東桃園分行、蘆洲分行、風險管理部、臺中科學園區分行、員工消費合作社、董事會稽核處、不動產管理部、武昌分行、臺北分行、金山分行、信安分行、劍潭分行、萬華分行、板新分行、雙和分行、桃興分行、新明分行、六家分行、北臺中分行、中臺中分行、嘉南分行、南都分行、北花蓮分行、財富管理部、採購部、貴金屬部、公教保險部、文山分行、臺北港分行、人力資源處、授信審查部、林口分行、臺南創新園區分行、東湖分行、龍潭分行、仁德分行、南港軟體園區分行、木柵分行、國內營運部、總務處、南新莊分行、新湖分行、六甲頂分行、臺北國際機場分行、中都分行、新莊副都心分行

副本：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裝

訂

線